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、“本行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原额续做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45 亿元，额度期限 1 年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平安银行和平安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平安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平安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，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954.48亿元、本行上季末（2022年第三季度）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986.95亿元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，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.14%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0.90%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）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。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，提交董事会审批，并及时披露。

2、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长谢永林、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。本行独

立董事杨军、艾春荣、郭田勇、杨如生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平安证券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38 亿元，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 层—25 层，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，法定代表人：何之江。主要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，平安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,533.683 亿元，负债总额 2,107.90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425.77 亿元，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164.49 亿元，利润总额 46.03 亿元，净利润 38.29 亿元。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额续做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45 亿元，额度期限 1 年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，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

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66.97 亿元（已披露除外）。

七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军、艾春荣、郭田勇、杨如生和蔡洪滨对本行《关于与平

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认可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（二）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4日